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准予变更施工许可决定书

秦皇岛富晟置业有限公司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于2020年11月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关于秦皇岛万达广场项目二期（代码：2017-130302-70-02-000165）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省住建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许可和项目建设阶段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建市〔2014〕13号）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变更。具体变更内容为：

编号为1303012018093005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徐清华（注册号：23003697）于2020年11月11日变更为李连宾（注册号：21001992）。该施工许可证其他内容不变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1月11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